

浙大城市学院人文学院党委会 “第一议题”操作细则

为规范人文学院党委会“第一议题”的学习流程，提高学习质量，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学院得到全面贯彻落实，特制定本操作细则。

一、议题来源

党委会“第一议题”主要围绕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重要指示精神进行设定。议题来源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致辞、贺信、回信、复信等精神；习近平总书记对本系统本行业的重要论述；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。

二、学习要求

“第一议题”的学习要体现时效性，对无明确时间要求的，一般应在发布之日起30日内开展学习，学习时必须列为第一个议题，并认真规范做好记录。“第一议题”每月开展一般不少于2次，每次传达学习内容不超过5项。每次党委会前，需提前确定“第一议题”，并通知学院党委委员进行预习。学习过程中，要确保内容深入、讨论充分，每位委员都应发表见解，形成共识。学习结束后，需形成会议纪要，明确学习成果及后续落实措施。

三、 落实保障

1. 学院党委书记作为“第一议题”学习的第一责任人，要确保学习的系统性、规范性和实效性。党委成员要带头学习、深入研讨，发挥表率作用。

2. 学院党委要建立健全学习考核机制，将“第一议题”学习情况纳入学院党委考核范围

3. 鼓励党员师生、青年骨干教师积极参与“第一议题”学习讨论，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。